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林益民先生。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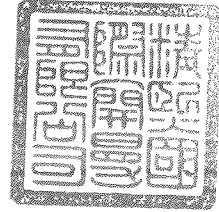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上半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



總經理：栗原俊彥 栗原俊彥

會計主管：梁黎黎

梁黎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六 日